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（以下简称本方案）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公司不再额外支付董事津贴。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其中，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%。

由公司股东依法委派、推荐，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，其报酬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具体金额

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会议津贴的议案》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年度基本报酬的议案》。外部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 8 万元/人/年，会议津贴标准为参加董事会 2,000 元/次/人、参加专门委员会为 1,000 元/次/人。以上基本报酬及会议津贴标准，如需调整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2. 独立董事：领取年度津贴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津贴标准为每年 15 万元/人。以上年度津贴标准，如需调整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3. 职工代表董事：不以董事职务取薪，根据其在公司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有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，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。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含任期激励）等组成。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发放，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收入，每个任期核定一次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(一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（如有）由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，并予以披露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，并予以披露。